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林产协[2017] 7 号

关于发布《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通知

协会各会员单位及分支机构、林产工业行业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于2016年12月1日正式发布的《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T/CNFPIA 1001-2016）团体标准中“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的使用，维护和提高证明商标在国内外市场的声誉，保护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组织制定了《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经秘书长办公（扩大）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正式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授权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代表协会进行日常管理和市场监督。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协会《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T/CNFPIA 1001-2016）团体标准中“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的使用，促进人造板行业的生产、经营，提高产品环保性能，维护和提高“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在国内外市场的声誉，保护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证明商标，用于证明人造板的特定品质。

第三条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注册人）是“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对该商标享有专用权。

第四条 申请使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经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注册人）审核批准，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授权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代表协会进行日常管理和市场监督。

第二章　“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的使用条件

第五条 申请单位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人造板及相关业务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使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的人造板产品甲醛释放限量指标应满足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T/CNFPIA 1001）团体标准要求。

第六条 使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的商品在加工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和添加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

第七条 同时满足上述使用条件的经营者，可申请使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

第三章 “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的使用申请程序

第八条 申请使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的申请单位应向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递交《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申请表》及企业资质、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检测结果等相关电子版及书面证明材料。

第九条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自收到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书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审核工作：

1、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申请书及证明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对申请单位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或市场抽查结果、消费者或市场的反馈意见进行综合考评。

2、必要时指派专家或第三方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考核，并

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查检测。

3、综合审查后，对申请单位做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条 符合“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使用条件的，审核通过后将在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中国林产工业协会颁发证明商标使用许可。获得授权后，申请单位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通过协会进行产品认证。如选择认证，将由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组织第三方认证机构实施，协会将对获得认证的产品作出第三方担保，并在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网站和绿色时报向全社会公告，认证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未获准使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复议，7 个工作日内协会作出终审答复。如仍有异议，申请单位可向注册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诉，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注册人)尊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裁定意见。

第十二条 “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使用许可有效期为 1 年，到期继续使用者，须在授权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内向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注册人) 提出继续使用的申请，逾期不申请者，有效期届满后不得使用该商标。

第四章 “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的权利：

1、在其产品或包装上使用该商标；

2、使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进行产品广告宣传；

3、优先参加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注册人）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信息交流活动等；

第十四条 “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的义务：

1、维护“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所指定产品的特有品质、质量，维护市场声誉；

2、接受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注册人）对产品品质的不定期的监督抽查和商标使用的监督；

3、“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的使用者，应有专人负责该证明商标标识的管理、使用工作，确保“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标识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馈赠“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标识，不得许可他人使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

4、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与敷贴的产品或包装物分离；

（2）印刷模糊、更改标识颜色等现象；

（3）以剪切、涂改等方式进行修改或者补充；

（4）擅自删除、变更标识中的文字内容。

第五章　“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的管理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须建立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其生产的产品履行日常产品质量控制，对其满足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T/CNFPIA 1001）团体标准要求的产品可准予标贴“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并保留相关记录。

第十六条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的管理机构，负责《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对使用该证明商标的产品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管理，做好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测工作，并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案件。

第十七条　对本规则条款的修改应经商标局审查核准，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注册人）与“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许可使用授权书，必要时送交申请单位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查，并报送商标局备案。

第十八条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注册人）为保证“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使用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公正性、权威性，诚请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进行监督，同时也接受和处理使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产品的消

费者的投诉。

第六章　“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的保护

第十九条　“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受有关法律保护，如有假冒侵权等行为发生，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将组织收集证据材料，并对举报单位和个人给予必要的奖励。

第二十条　对未经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注册人）许可，擅自在本申请包括的商品（或服务项目）上使用与“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的，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注册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有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侵权者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的使用者如违反本规则，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注册人）有权收回其《证明商标准用证》和已领取的证明商标标识，终止与使用者的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必要时将请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中国消费者协会调查处理，或寻求司法途径解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证明商标的使用者可委托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印制证明商

标标识或根据《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T/CNFPIA 1001）团体标准要求自行印制。自行印制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的企业，必须按照 T/CNFPIA 1001-2016 标准要求的格式清晰印刷，等级标识基本图案不得单独印刷或加贴在产品或产品外包装以外单独使用。委托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印刷的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统一印制工本费。

第二十三条 独立核算集团内部子公司，需要单独申请使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标识，各子公司之间不能共用标识。

第二十四条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系邮件 lcgyxhbzw@163.com，电话：010-85128010。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自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该证明商标之日起正式生效。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